

安东油田服务集团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关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

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 职权范围

1. 总则

本企业管治职能职权范围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14于2012年4月1日生效之新修订而设立,此职权范围之所有内容只相关於董事会履行企业管治职能。

2. 组成

- 2.1 本公司董事会应负责企业管治。下文提及有关企业管治职能的职责、责任及职能应由董事会履行或董事会可指派委员会履行此职责。
- 2.2 董事会决定董事会亲自负责履行下文提及有关企业管治职能的职责、责任及职能,直至董事会另行决定,如董事会认为恰当,可成立企业管治委员会负责履行此企业管治职能。
- 2.3 此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职权范围于2012年 3 月23日董事会通过采用。董事会有权不时审阅、补充及(如董事会认为恰当)修改此职权范围。

3. 会议次数及程序

- 3.1 董事会就有关企业管治职能的事务每年最少应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若有需要时,应召开额外会议以讨论企业管治职能的事务。
- 3.2 召开董事会会议程序及会议制度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章及第八章相关规则举行。

4. 权力

- 4.1 董事会应获本公司提供予充足的资源以履行其有关企业管治职能的职责。
- 4.2 如需要,董事会应宜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及协助以履行其有关企业管治职能的职责、责任及职能,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 4.3 董事会有权力取得董事会觉得有需要的资料以履行其有关企业管治职能的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支付。

- 4.4 董事会须接触管理层成员及其他员工以履行其有关企业管治职能的职责。
- 4.5 董事会应行使董事会认为恰当履行其于第五章项下有关企业管治职能的责任而需要的权力。

5. 职责、责任及职能

5.1 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有关企业管治职能的责任:-

- (a) 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及任何可能对本公司企业管治或合规方面有重大影响的事宜，并提出建议；
- (b)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c) 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d) 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e) 检讨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4 内的《守则条文》（“《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及
- (f) 考虑及执行不时董事会界定或委派及本公司章程或相关法例及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6. 纪录

- 6.1 将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章相关规则纪录。

7. 汇报程序

- 7.1 董事会应检讨本公司遵守《守则》的情况后，在本公司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内披露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董事会就企业管治职能履行的职责。

2012年3月23日